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3】14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预期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预期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绪言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其投资基金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4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3】144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1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销售认购本基金。
-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 7.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0.在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 11.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12.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购买事宜。
-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4.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1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信诚惠报债券A:000467;信诚惠报债券B:000479)
-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
-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 (六)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钱慧
直销中心传真交易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

-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销售机构: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29.基金募集期:指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6.《业务规则》: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在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4.元:指人民币
-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49.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 2.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xcfunds.com
- 3.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 A类基金份额 | |
|--------------|---------|
| 单笔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M<50万元 | 0.60% |
| 50万≤M<200万元 | 0.40% |
| 200万≤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B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0.40%

- (1)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B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二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元
认购份额=(994.04+0.46)/1.00=994.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B类基金份额。

- (2)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限制。

二、销售方式与相关规则

- 1.本次基金在募集期内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 2.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
-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4.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首次认购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美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监事。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道安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业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业务副理,新加坡大华银行公司业务副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婷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孙麟女士,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Lattice Strategies Trust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 独立董事, Ironwood Interna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 2.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乐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吕涛先生,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杜浩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博士。历任安达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隋晓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5.基金经理
王国强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行业务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长期从事固定收益证券分析和研究,精通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定价、信用产品的风险分析等。2006年8月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皓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旭巍先生,副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张富强先生,交易总监;
孟光成先生,投资管理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投资协议;
-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中国境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5)拒绝、干扰、阻挠或变相阻挠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违规承诺,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未按照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证券投资,事先未向基金管理人申报,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贬低或毁谤其他基金管理人及其所属机构、基金产品的合法合规;
-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
-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诳成分;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公平处理本基金的投资基金。

- 5.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法定向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下转B18版)

G.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 H.预留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开立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写并加盖公章的申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31001550400050007459
B.中信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101018720000315
C.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1001141529025700738

D.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652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间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 (三)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程序:
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1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流程:
(1)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立即开户”选项
(2)输入个人基本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提交信息
(3)登录网上直销系统
(4)选择银行卡,输入个人验证信息
(5)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6)完成验证后返回开户成功
(7)根据系统要求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1)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确认认购金额
(5)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用户将连接至银行或账户验证密码,招商银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通的基金投资理财

(下转B20版)